

石嘴山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发〔2025〕70号

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石嘴山市 辖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民政局，大武口区发改局、惠农区发改局，各殡葬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发改规发〔2023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调整市辖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大武口区、惠农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取得经营资格，开展殡葬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。

二、调整项目和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主要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服务收费。

1. 遗体接运费

（1）灵车接运费。自治区内正常死亡遗体基础运送费（含消毒）往返 310 元/具，出车后按行驶里程每公里另加价 1 元，过路、过桥费由丧户承担（因家属原因造成灵车空跑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）。特殊遗体（腐烂、肢体不完整等情况）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接运执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2）遗体搬运费。正常死亡遗体馆（站）外抬移基本收费标准为 100 元/具，步梯一楼和电梯楼房执行基本收费标准，步梯二楼（含二楼）每高一层加收 10 元；正常死亡遗体殡仪馆（站）内抬移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高腐、破碎等特殊遗体搬运根据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遗体存放费

遗体存放费（含冷藏）50 元/具·天，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（以存取登记时间计算）。

3. 遗体火化费

平板炉 380 元/具，拣灰炉 580 元/具，包含骨灰拣灰装盒服

务（骨灰整理、拣灰、装袋、入盒）。

4. 骨灰寄存费

10 元/盒·月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包括遗体整容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。

1. 遗体整容费

正常死亡遗体面部清洁、整理（含理发、梳头）、化妆（含刮脸）、剪指（趾）甲不得高于 150 元/具，下浮不限。特殊及高度腐烂、对遗体内部及表面呈现破损、状态异常遗体进行的恢复操作，包括遗体的修复、缝合、重塑等较为复杂的内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

50m²（含）以下，不得高于 150 元/间·天；50—100m²（含），不得高于 200 元/间·天；100—150m²（含），不得高于 250 元/间·天；150—200m²（含），不得高于 300 元/间·天；200m²以上，不得高于 380 元/间·天。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；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（以出入登记时间计算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优惠政策。殡葬服务优惠政策，由民政等部门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及市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公示制度。实施收费前，殡葬服务机构应在收费场所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有关内容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自律。各殡葬服务机构应强化经营管理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，向群众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丧户自愿选择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民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大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不明码标价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、强行指定服务和强行收费等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石嘴山市物价局《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〈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殡葬服务收费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石价发〔2010〕17号）同时废止，与该文件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废止；原政策规定、收费标准与本文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为准。执行期间，国家、自治区对殡葬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Stem
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8月12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2日印发
